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

2、“鸿路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鸿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9月28日

4、“鸿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9月29日

5、“鸿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8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0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鸿路转债”将被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鸿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鸿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鸿路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鸿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鸿路转债”转换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7.49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鸿路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鸿路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鸿路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0月8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9月28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路转债”。“鸿路转债”将于2026年9月29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鸿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鸿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7.49元/股。

四、“鸿路转债”兑付及摘牌

“鸿路转债”将于2026年10月8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鸿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6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六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庆荣	杜建俊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电话	0551-66391405	0551-66391405	
电子信箱	luqinrong0301@163.com	dujianjun1856@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41,639,061.02	10,550,113,595.38	1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8,249,153.96	287,946,294.27	5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4,542,652.60	238,037,222.27	6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421,992.00	-197,712,963.95	-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2	5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2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2.98%	1.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806,877,411.34	28,031,604,088.93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28,705,500.42	9,981,594,904.77	2.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36.16%	249,519,764	187,139,823	不适用	0
邓炸芳	境内自然人	10.81%	74,577,36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0%	16,529,964	0	不适用	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12组合	其他	1.82%	12,535,84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10,739,142	0	不适用	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11组合	其他	1.35%	9,283,780	0	不适用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8,803,616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8%	7,474,825	0	不适用	0
商晓飞	境内自然人	1.02%	7,020,650	0	不适用	0
邓滨锋	境内自然人	1.02%	7,02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邓炸芳夫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飞与控股股东商晓波为姐弟关系，实际控制人邓炸芳与邓滨锋为姐弟关系；前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证券	鸿路转债	128134	2020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8日	157,255.38	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5.68%	64.38%
流动比率	1.39	1.30
速动比率	0.51	0.4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81	5.1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0,454.27	23,803.72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96	9.53
利息保障倍数	4.40	2.9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87	-0.41

三、重要事项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1、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000万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2020年5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0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044），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4、2020年8月1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5、2020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6、2020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上市。

7、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8、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43.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9、2021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0%，本次付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10、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43.5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3.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11、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 利率为0.50%，本次付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含税）。

12、2023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33.2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13、2023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次付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含税）。

14、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2.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15、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本次付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

16、2025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32.4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2.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17、202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9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2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6-019）

18、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7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6-051）

二、关于单项计提应收款项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公司工程类业务客户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已被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对宝通公司的债权人应收账款原值为12,966.97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9,513.47万元，未计提3,453.50万元。因江苏宝通的破产清算结果未定，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2020年已对宝通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公司已将剩余未计提的3,453.50万元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报告期，经管理人认定该债权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法院已裁定批准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目前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累计收到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重整分配金额4,818.97万元，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宝通公司破产重整执行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6年半年度报告详细内容于2026年8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于2026年8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亦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3、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091,291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53,472,864.76元（含税）。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091,2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30	凌斌
2	08*****804	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
3	08*****831	深圳视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00*****406	李宇彬
5	03*****263	凌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凌斌、李宇彬、凌峰、廖科华、陈茂华、张斌、孙建华、吴远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2、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和2026年两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进行相应的调整，请详见公司后续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咨询方式

咨询单位：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4023号

咨询联系人：李儒谦

咨询电话：0755-33001308

传真电话：0755-33615999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44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证券代码：603766）持有的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对方隆鑫通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公司及交易对方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及交易对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披露重组预案，但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与隆鑫通用持有的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具体范围将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并确定，交易作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隆鑫通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并分别于2026年3月14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3日、7月13日、8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026-08、2026-31、2026-38、2026-41、2026-43）。

自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交易对方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并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资产范围、交易作价、协议条款等事项持续进行沟通协商和审慎论证。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能披露本次重组预案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合规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资产范围、交易作价、协议条款等事项持续进行沟通协商和审慎论证。截至目前，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仍须就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及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进行进一步论证和磋商，交易方案尚未完全确定，因此公司未能在首次披露提示性公告后六个月届满时披露重组预案。

四、筹划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筹划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 优化业务结构，聚焦核心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通过实施资产置换，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公司有序剥离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同时置入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与业务布局，明晰主业发展方向，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升级，集中技术、产能、资金、渠道等优势资源深耕通用机械领域，实现核心业务专业化集聚、资源配置高效利用、整体经营效能稳步提升的发展目标。

2. 切实履行资本市场承诺，实质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重要举措。交易双方通过实施资产置换，能够有效解决公司与隆鑫通用在摩托车发动机及通用机械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筹划本次交易的可行性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具备可行性。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推进本次交易，继续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协商，并结合最新政策规定进行审慎的论证和分析，履行相关内外部决策程序。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表决。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6-04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客车”）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集团”）出具的《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山东重工集团拟将相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5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背景及内容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国有产权的批复》，山东重工集团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集团”）100%股权，从而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并进一步导致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下属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客车”）形成同业竞争。

2019年10月15日，山东重工集团就该同业竞争事项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针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山东重工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本公司将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5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及所有相关监管部门皆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处理相重合的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和保障所有相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获得该等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及所有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积极推动实施。

2、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恶性及不正当的同业竞争，保证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所有相关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所有相关上市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限制任何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或发展，并将公平对待各相关企业，按照其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21年9月15日，山东重工集团取得交工集团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上述承诺履行期限至2026年9月15日止。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山东重工集团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充分尊重公司和亚星客车独立自主运营，并作为双方实际控制人积极维护各自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此期间，山东重工集团一直致力于履行承诺，积极探索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各种合适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但由于同业竞争系国有产权行政划转所形成，解决方案涉及上市主体，要考虑的市场影响因素众多、监管规则及程序复杂，相关条件仍不成熟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整体进展较慢，预计原承诺事项无法按期完成。

三、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

山东重工集团认为，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基于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为了预留充分的时间确保承诺事项妥善解决，山东重工集团拟将原承诺履行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再延长5年，其他承诺内容不变，并将积极研究后续解决方案。

四、延期履行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重工集团本次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不涉及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实际情况，不涉及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燕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 山东重工集团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丁88-1号江苏大厦三层汉风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袁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006人，代表股份1,833,723,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228,19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8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1人，代表股份605,532,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78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999人，代表股份63,609,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7人，代表股份63,609,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